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的食材供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材供应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企业类型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类型：从“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”中选择一个填写